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控留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 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一) 職稱：約僱人員（限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報考）。

(二)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每年 12 月及次年 7 月辦理考核，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續僱）；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約僱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求助。

(三) 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 待遇：約僱 230 薪點，月支新台幣 31,993 元（本案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規定，每點為新臺幣 139.1 元），並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五) 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29 號）。

(六) 工作項目：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學校相關行政業務、公文存查、歸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擔任之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

三、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應迴避任用之一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具服務熱誠及電腦操作技能，具相關經驗者。

四、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請將「五、應繳表件」按照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82900y.esut@gmail.com，主旨為：「市大附小約僱人員報名-姓名」。證件不齊或不在期限內傳送，將不予受理報名資料。

(二) 初審（書面審查）符合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其餘人員不另通知。

五、應繳表件：（證件資料正本於報到時驗畢當場發還。）

(一) 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 1 張）。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

(四) 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證明。

(五)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

(六) 各項證照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七) 切結書。

六、甄選日期與方式：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於上午 9 時起進行面試，每名應試者約為 10-15 分鐘。

七、甄選方式：採口試，總分 100 分（口試成績占 100%）

八、甄選結果：

(一)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9 月 8 日 21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 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三) 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

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棄權者不得異議（備取期間自錄取公告日之翌日起算三個月）。

九、附則：

- (一) 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民事、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有所更動，則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 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 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約僱人員如係依公務(教育)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停止領受原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
- (六) 約僱人員應遵從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七)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應接受本校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以視情況提供協助。
- (九) 錄取者應於報到3周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報到後並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網址 <http://esut.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1　　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控留職缺進用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業證照				
經歷 (現職單位 填在最後)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電腦專長或 其它專長	項目	受訓時間	證照字號	

二、簡要自傳

成長歷程	
專長、個性及興趣	
報考動機	
工作願景	
自我期許	

備註：

一、本人已詳閱簡章，並依事實以正楷填寫。

二、本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市大附小因公務上需要蒐集、處理及利用處理，並於錄取報到後供人事資料建檔。

填表人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外，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有不良犯罪紀錄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